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鉴于前次审议通过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本次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资金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和公司整体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

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